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紫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工作变动原因邵紫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邵紫鹏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黄东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2025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总经理变更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工作变动原因黄东保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辞任后黄东保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盛扛扛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总经理变更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黄东保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EMBA，安徽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产品维修服务中心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东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东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0万股。黄东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黄东保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盛扛扛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万向轴技术部部长、产品服务中心经理、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

盛扛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扛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盛扛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盛扛扛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